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暨 获得回购公司股份融资支持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近日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授权分支机构”）出具的《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建设银行授权分支机构承诺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2.99 亿元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股票回购。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转换公司计划未来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2 亿元，不超过 4 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18 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4）。

近日公司收到建设银行授权分支机构出具的《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本函承诺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 2.99 亿元人民币；
2. 本承诺函贷款资金专项用于股票回购，贷款用途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政策；
3. 该笔贷款已经建设银行审查流程审核，需符合监管政策制度要求，为确保信贷资金合规入市，在发放时将按政策要求并落实建设银行认可的贷款条件后批准发放；
4. 本函有效期为自签发日起 1 年；
5. 本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获得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方案积极实施回购股份。

备查文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分支机构出具的《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0 月 20 日